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的周忠武、胡宁、蔡锦友、于文琼、胡贤胜因辞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5.51元/股回购注销上述已辞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48,640股，总金额为1,370,006.40元。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此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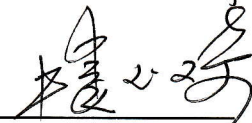

公司因激励对象辞职原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回购
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史洪刚 
楼玉琦 
徐星东 

日期: 2018年10月29日